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财务状况、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

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